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吉钛业”“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及《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赵亚南、盛立伟、冯韬、赵一明、余元中 5 人组成，由赵亚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展开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专项会议、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个别答疑和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工作会议、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运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独立性、财务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讨论公司需改进事项，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对象与持股比例 2.31%的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辅导期内回购条款已触发，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和推进股权回购事宜。

2、通过专题会、中介机构专项会等形式，就重点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研究，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3、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业绩实现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了解跟进主营业务情况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4、辅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

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核查需要的资料，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出的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辅导对象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的辅导材料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助了辅导工作的开展，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提出专业意见，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并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起到了督促作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以及 IPO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公司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意识，加深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持续改善。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吉钛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情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申吉钛业的控制权变更事宜，评估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申报计划产生的影响，并督促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关注相关内控、合规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赵亚南、盛立伟、冯韬、赵一明、余元中 5 人组成，由赵亚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工作内容

下一阶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全面注册制、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持续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持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跟进行业政策、行业动态以及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持续关注控制权及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5、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

实时跟进公司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6、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

持续跟踪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负面舆情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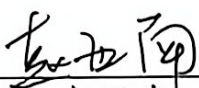
7、协助辅导对象稳步推进股权回购事宜

辅导对象与持股比例 2.31% 的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目前回购条款已触发，股权回购正在进行中，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稳步推进股权回购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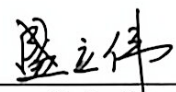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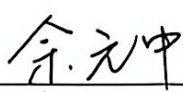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赵亚南


冯 韬


赵一明


盛立伟


余元中



2026年4月14日